

穗环管影（番）〔2024〕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化龙净水厂首期 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914401136832766113）：

你单位报送的《化龙净水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化龙净水厂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苏村与石楼镇交界处，主要收集处理化龙、石楼范围内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后工业废水。化龙净水厂首期升级改造（下称“该项目”）申报内容为对化龙净水厂首期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新建调节池和深度处理构筑物转盘滤池，利用调节池作为接触消毒池，改用投加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工艺。改造后，首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CASS生化池（含化学辅助除磷）+调节池（次氯酸钠消毒）+转盘滤池”工艺；处理规模仍为2万 m^3/d 。全厂服务范围、占地面积、员工人数等均不变。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的较严值，其中出水氨氮年均浓度不超过 1.5 毫克/升。

（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收纳的污水一并处理达标后排放。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污水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流量计量装置及视频监控装置。项目污水依托现有排放口排放，不新增污水排放口。

（二）分区域落实臭气处理措施，其中对污水处理区臭气源安装玻璃罩或加盖密封处理，玻璃罩及池体内维持微负压，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经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污泥处理区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依托现有二期工程化学洗涤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依托现有二期工程排气筒排放。本工程新增恶臭污染物废气排放口 1 个，全厂设置废气排放口 4 个。

加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沉砂、栅渣定期清理外运。首期及二期工程产生的污泥采用“浓缩+深度机械脱水+热干化”的工艺处理后外运处置。废机油、水质检测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